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2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報告人：處長 錢忠直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處長	錢忠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業務。 2. 協調研究有關人事案件、計畫及出席會議。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82-325540
副處長	許玉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襄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 2. 文稿審核。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82-325540
第一科 科長	洪韡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之規劃與審核事項。 2. 本縣組織修編、考試、職務歸系案之規劃與審核事項。 3. 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力規劃之籌辦與審核。 	082-325540
第二科 科長	蔡麗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待遇、保險、差勤、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福利等案件之審核。 2.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退撫綜合業務之審核 3. 第二科綜合業務。 	082-325540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人事處處長錢忠直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8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之際，^{忠直}代表人事處全體同仁提出工作報告。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本處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為協助建構高效能的縣政團隊，本處始終秉持縣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依循中央人事法制推展各項人事業務，今年除賡續辦理組織建構與員額管理，強化多元人力運用，著重獎勵培訓效益外，亦擴展業務E化的應用面，期以提升人事服務效能，成為縣府各局處最佳的策略夥伴。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目錄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	1
貳、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31
參、結語：	33

表目錄

表1 112年4月至10月發派人數統計表	11
表2 112年4月至10月送審人數統計表	12
表3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提列缺額表	13
表4 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列缺額表.....	14
表5 112學年度教師敘薪統計表	15
表6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抽查各單位勤惰統計表.....	23

圖目錄

圖1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獎懲統計圖	16
圖2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人數統計圖	21
圖3 111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類百分比圖	21
圖4 112年4月至10月各項福利互助統計圖	25
圖5 112年4月至10月EAP專題講座課程類型百分比圖	29
圖6 112年4月至10月EAP個別諮詢每月使用人數統計圖	30
圖7 112年4月至10月EAP諮詢項目使用情形統計圖	30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

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健全組織人事運作：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1. 因應縣政業務推動需要，調整本府建設處組織架構，分設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本府編制員額總數業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51238 號函核增 6 人，爰本於「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原則，調整本府一級單位之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提具「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1 條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函送貴會審議。惟迄至該屆議員任期屆滿前仍未完成議決，致退回本府再提審議。
2. 茲因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業已刪除第 8 條第 2 項有關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規定。為應縣務推動及用人實需，爰併案增修部分職稱員額配置，重新擬具「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提經本府 112 年 8 月 3 日第 8 次主管會報暨臨時縣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函送貴會審議。

(二)修正本縣地政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及稅務局等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配合 111 年 9 月 23 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刪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薦任第 8 職等非主管職稱配置比率限制，經核算本縣地政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及稅務局等一級機關，得於現行總編制員額數範圍內，分別增置薦任第 8 職等之職稱員額數計約 1 至 2 名。為應地方機關用人實務需求，擴大攬才、留才效果，各該機關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組織修編事宜。

(三)修正本縣大同之家、養護工程所、採購招標所、殯葬管理所、縣立體育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等二級機關編制表：

考試院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149 次會議審議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調整案，並自本年 9 月 1 日實施。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4 人以上之首長職務列等，原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薦任第 8 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現行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職務列等符合上開調整範圍者，計有本縣大同之家、養護工程所、採購招標所、殯葬管理所、縣立體育場及文化園區管理所等 6 個機關，爰依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及 30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二、實施員額評鑑，檢視人力配置合理性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為瞭解各機關業務消長情形、檢視人力配置，俾有效落實精實用人政策，提升人力運用效益，110 年已辦理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地政局員額評鑑作業。

為賡續強化評鑑深度與效益，112 年仍採個案性評鑑方式，擇定本縣衛生局、文化局、環保局及稅務局等一級機關及本府社會處辦理員額評鑑，本府業會同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評鑑小組，並依自評報告資料及評鑑小組委員共識作成各該機關之評鑑結論報告，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請據以檢討執行，期以協助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

三、任免改派送審、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一)核派本府財政處科員余若彤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3 月 14 日生效。

(二)核派本府行政處技士曹文豪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3 月 14 日生效。

(三)核派本縣自來水廠工務課技士鄭厚農調該廠服務所主任，並自 112 年 4 月 7 日生效。

(四)核派金門縣議會佐理員王建楚調任本縣地政局技士，並自 112 年 4 月 14 日生效。

- (五)核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技士王思皓調任本縣林務所技佐，並自 112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六)核定本縣港務處技士林伯儒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並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 (七)核派本縣水產試驗所技士張祐豪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5 月 10 日生效。
- (八)核派本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助理員楊少華調任該局行政科科員，並自 112 年 5 月 12 日生效。
- (九)核派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翁靖騏調任本縣環境保護局技佐，並自 112 年 5 月 31 日生效。
- (十)核派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村幹事杜薇調任本縣自來水廠辦事員，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
- (十一)核派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技正吳俊輝調任本縣衛生局技士，並自 112 年 6 月 8 日生效。
- (十二)核派本縣地政局科員張怡姍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6 月 10 日生效。
- (十三)核派本縣地政局技士王建楚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6 月 14 日生效。
- (十四)核派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盧根陣調任本縣大同之家主任，並自 112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十五)核派本縣大同之家主任翁秣蓁調任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並自 112 年 6 月 16 日生效。

- (十六)核派本縣消防局小隊長李岳峰調任該局分隊長，並自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十七)核派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技佐趙庭煜調任該所技士，並自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十八)核派本縣地政局科長陳忠壽調任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科員，並自 112 年 6 月 29 日生效。
- (十九)核定本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辦事員許忠法辭職，並自 112 年 7 月 12 日生效。
- (二十)核派本縣金門日報社編輯部採訪主任翁維智調任該社編輯部編輯主任，並自 112 年 7 月 13 日生效。
- (二十一)核派本縣立體育場幹事楊靜婷調任該場組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二)核派本縣自來水廠污水處理課技佐何浩偉調陞該廠污水處理課課員，並自 1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三)核派本府民政處科員蔡其鈞調任本縣文化局行政科科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四)核派本縣文化局行政科科長陳明伶調任本府民政處科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五)核派本縣金門日報社總編輯陳國興調任本縣文化局副局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六)核派本縣衛生局行政科科長周至中調任本府觀光處科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七)核派本縣觀光處科長楊沁杭調任本縣自來水廠廠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八)核派本縣文化局副局長何佩舉調任本府民政處副處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二十九)核派本府社會處副處長李廣榮調任本府建設處副處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三十)核派本府民政處副處長許一傑調任本府秘書，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三十一)核派本府民政處處長陳世保調任社會處處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三十二)核派本府參議陳金增調任民政處處長，並自 112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三十三)核派本府社會處鄉親暨外配服務科辦事員董欣昕調陞該處社會行政科科員，並自 112 年 7 月 25 日生效。
- (三十四)核派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技士湯麗雲調陞該處都市計畫科科長，並自 112 年 7 月 25 日生效。
- (三十五)核定本府社會處科員戴滢葶回職復薪，並自 112 年 7 月 27 日生效。
- (三十六)核派本府建設處技士鄭文濤原職改派薦任，並自 112 年 8 月 4 日生效。
- (三十七)核派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主計室主任陳緯仁調任本府財政處科長，並自 112 年 8 月 7 日生效。

- (三十八)核派本府社會處科長王茲總調陞該處副處長，並自 1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三十九)核派本府民政處辦事員洪建偉調陞社會處科員，並自 1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四十)核派本縣地政局科員林庭愉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四十一)核派本縣地政局技士陳永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四十二)核派本府財政處科員蔡珮雯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四十三)核派本縣消防局技士李宗杰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生效。
- (四十四)核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陳玟彤調任本府社會處科員，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四十五)核派本縣金城鎮公所秘書陳欽進調任本府秘書，並自 1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四十六)核派本縣衛生局醫事科科長翁郁雯調任該局行政科科長，並自 1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四十七)核派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技士蔡其衡調任該局醫事科科長，並自 11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 (四十八)核派本縣衛生局科員蔡佳宏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四十九)核派本府社會處科員吳秀琪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核派本府觀光處技士陳沛浚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一)核派本府社會處書記戴承瀚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二)核派本府觀光處辦事員李懿軒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21 日生效。
- (五十三)核派本府觀光處辦事員王念榆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四)核派本府觀光處技佐謝尹捷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五)核派本府觀光處辦事員許德菱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六)核派本府建設處科員李宜璇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七)核派本縣地政局辦事員劉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八)核派本縣衛生局衛生稽查員孫語君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自 112 年 8 月 17 日生效。
- (五十九)核派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行政課書記吳宇麟調陞該處行政課辦事員，並自 112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六十)核派本縣金沙鎮公所里幹事楊智詠調任本縣養護工程所課員，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一)核定本府建設處辦事員許哲榮回職復薪，並自 112 年 9 月 11 日生效。
- (六十二)核派本縣港務處工務課課長陳志昕調陞該處副處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三)核派本縣港務處副處長王建賢調任本府工務處水利及下水道科技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四)核派本府民政處科長蔡美玉調任本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五)核派本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主任許丕祥調任本縣農業試驗所所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六)核派本縣農業試驗所所長楊慧明調任本府建設處農林科科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七)核派本府民政處科長王志仁調任本縣立體育場場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八)核派本縣殯葬管理所所長黃聿標調任本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六十九)核派本縣採購招標所所長董燕輝調任本縣殯葬管理所所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核派本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主任陳松堅調任本縣採購招標所所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一)核派本縣立體育場場長許光前調任本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主任，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二)核派本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主任蔡明輝調任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組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三)核派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組長陳姿宏調任本縣林務所行政課課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四)核派本縣地政局局長許鴻志調任本府參議，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五)核派本府財政處副處長呂清福調任本縣地政局局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七十六)核派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李泓志擔任技士，並自 112 年 9 月 6 日生效。
- (七十七)核派本府教育處科員徐慶學調任本縣立體育場幹事，並自 112 年 9 月 8 日生效。
- (七十八)核派本縣稅務局局長陳國庭調任本府財政處處長，並自 112 年 9 月 16 日生效。
- (七十九)核派本縣稅務局稅務員張瑞裕原職改派薦任，並自 112 年 9 月 16 日生效。
- (八十)核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劉欣怡調任本府社會處辦事員，並自 112 年 9 月 18 日生效。
- (八十一)核派本縣地政局秘書林志賢調任該局科長，並自 112 年 9 月 25 日生效。

(八十二)核派本府技士翁瑋婷調任本縣港務處課長，並自 112 年 9 月 25 日生效。

(八十三)核派本縣地政局科員楊雅惠調任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幹事，並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八十四)核派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李子昂調任本縣消防局隊員，並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八十五)核派本縣自來水廠辦事員王瑀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生效。

(八十六)核派本縣林務所技士張曉芬調任該所課長，並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八十七)核派本縣港務處課員李菘蔚調任該處技士，並自 112 年 10 月 24 日生效。

(八十八)核派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陳柏維調任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事員，並自 112 年 10 月 25 日生效。

(八十九)核派本縣消防局辦事員張陸強調任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課員，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表1 112 年 4 月至 10 月發派人數統計表

發派類別	人數
調任/原職改派	64
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	21
回職復薪	2
辭職(免職)	2
小計	89

表2 112年4月至10月送審人數統計表

送審類別	人數
簡易送審動態案	38
擬任人員送審案	20
小計	58

四、依法考試用人、貫徹考用合一：

(一)辦理國家考試：

每年配合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3項國家考試金門考區之試務工作。

1.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112年3月11日至12日於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舉行，該項考試應考人數192人，到考人數174人，到考率90.63%。
2. 112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112年7月7日至月11日於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舉行，其中高考三級應考人數134人，到考人數101人，到考率75.37%；普通考試應考人數169人，到考人數114人，到考率67.46%。

(二)提列考試需用名額：

112 年高普考試提列 18 個職缺、地方特考提列 14 個職缺，合計 32 個職缺，各項考試提列考試等級、類別及職缺數情形如下(表 3、4)：

表3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提列缺額表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農業技術	1
	一般行政	2
	都市計畫技術	2
	公職獸醫師	1
	教育行政	1
	經建行政	1
	養殖技術	1
	土木工程	1
	交通行政	1
小計	11	
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	1
	一般行政	3
	土木工程	1
	人事行政	1
	財稅行政	1
小計	7	
計有	18	

表4 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列缺額表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2
	工業工程	1
	土木工程	2
	電機工程	1
	養殖技術	1
	地政	1
小計	8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	1
	測量製圖	1
	農業技術	1
	建築工程	1
	電力工程	1
小計	5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	1
小計	1	
計有	14	

(三)考試分發報到情形：

111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提列26個職缺，實際分配報到人數計有18人，其中土木工程、工業工程、一般行政、電子工程及公職獸醫師等類科共計8個職缺，未足額錄取或錄取人員未報到；111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提列17個職缺，實際分配報到人數計有13人，其中測量製圖、農業技術及建築工程等類科共計4個職缺未足額錄取；111年地方特考五等考試計提列1個職缺，實際分配報到人數計有1人。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業於10月17日公告正額分配結果，實際分配報到人數計有12人，其中都市計畫技術、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共計3個職缺錄取人員未報到；其餘增額職缺6名預計12月上旬公告分配結果。

五、辦理教師敘薪作業，維護教師權益

每學年度辦理教師敘薪案件類型，分為新進教師敘薪、職前年資提敘、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及代理教師敘薪等，除部分已置專任人事人員之國民中、小學授權該校核定並副知本府外，112學年度(截至112年10月底)由本府核定之敘薪案件數統計如下表：

表5 112學年度教師敘薪統計表

類別	新進教師	改敘	代理教師敘薪
案件數	2	4	112

六、落實考核獎懲、加強紀律維護：

(一)本府核定案件共733筆，分別為嘉獎一次402人次、嘉獎二次259人次、記功一次52人次、記功二次17人次，申誡一次2人次，記過二次1人次，共計嘉獎920次、記功86次、申誡2次、記過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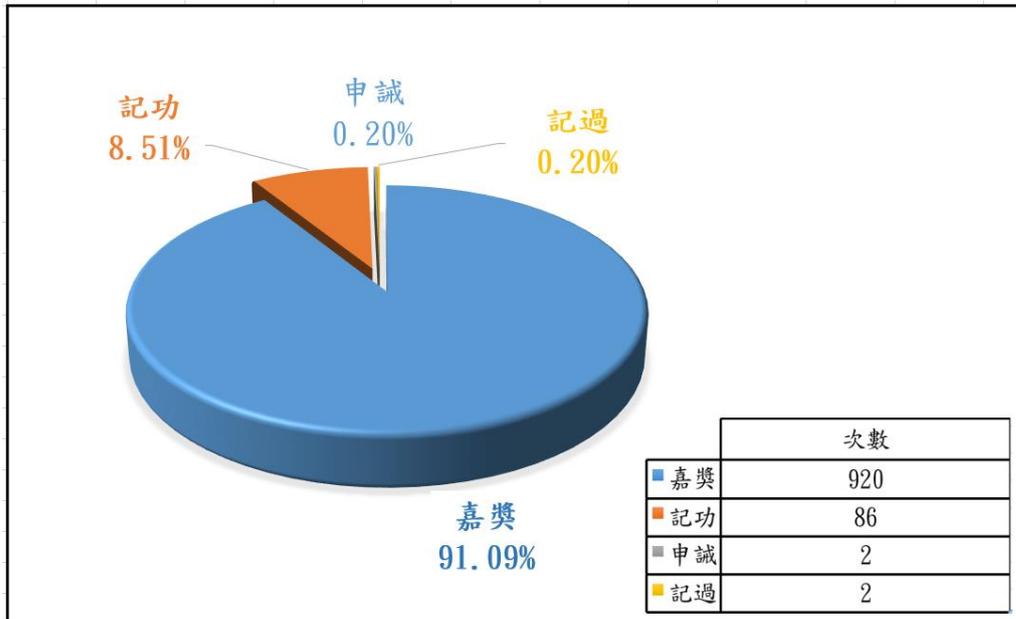


圖1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獎懲統計圖

(二)辦理本縣金城國民中學校長謝志偉等24人111學年校(園長)成績考核。

(三)核定本縣各級學校教師計645人111學年教師成績考核。

七、強化訓練進修、培養地區人才：

(一)本府自辦研習(圖2、圖3)：

1. 112年4月14日與本縣水產試驗所合作辦理「112年環境教育系列研習—海洋生態認識與地方產業發展(含實做體驗)」，安排蠶生態文化館導覽參觀及蠔香干貝醬手作體驗；計有63人參訓。
2. 112年5月23日辦理「新教師法與疑似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及案例分享」，邀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員李宗翰擔任講座；計有30人參訓。

3. 112年9月14日至15日辦理「112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包括公務員服務法最新修正法令解析及案例探討、行政中立法最新修正法令解析及案例探討、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等主題課程，邀請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謝瀛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孫承錦擔任講座；預估85人參訓。
4. 112年4月21日辦理「112年基層公務同仁核心職能訓練—公文基礎寫作」，聘邀國家文官學院公文製作及習作講座邱忠民老師擔任講座；計有52人參訓。
5. 112年4月28日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112年性別友善職場專題講座」，聘邀現代婦女基金會劉容任主任擔任講座；計有78人參訓。
6. 112年5月5日至6月16日辦理「112年提升英語能力系列研習」—「英文多益專班(含基礎班及進階班)」，聘邀銘傳大學英語教學中心胡至柔講師擔任講座；合計有35人參訓。
7. 112年5月17日與本縣畜產試驗所合作辦理「112年環境教育系列研習—食農教育與有機物質之再製利用(含實做體驗)」；計有56人參訓。
8. 112年5月22日辦理「112年基層公務同仁核心職能訓練—公務執行基礎法規認識」，聘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宗翰法制專員擔任講座；計有50人參訓。

9. 112年5月26日辦理「112年性別意識培力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習」—「性騷擾防治法規及調查」，聘邀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顧問律師擔任講座；計有44人參訓。
10. 112年6月6日至6月20日辦理「112年提升英語能力系列研習」—「英文從零開始基礎班」，聘邀銘傳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李宛洳講師擔任講座；合計有33人參訓。
11. 112年6月8日與本縣農產試驗所合作辦理「112年環境教育系列研習—食農政策推廣與自然作物栽植體驗」，研習內容安排地區特色農產品推介及自然作物栽植體驗；計有30人參訓。
12. 112年6月15日辦理「112年基層公務同仁核心職能訓練—公務禮儀與為民服務」，聘邀AGOT奧谷特國際人才培訓認證中心楊雅伊擔任講座；計有48人參訓。
13. 112年6月29日及30日辦理「112年環境教育系列研習—認識芳香植物的自然能量與手作體驗」，聘邀邱韻倫芳療師擔任講座；計有72人參訓。
14. 112年6月30日與福建地方法院合作辦理「112年兩公約與人權教育研習」—「兩公約之司法實踐與探討」，聘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王鴻均法官擔任講座；計有60人參訓。
15. 112年7月3日辦理「112年性別意識培力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習」—「性別平等申訴案件處理實務分享」，聘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鄭力行科員擔任講座；計有34人參訓。

16. 112年7月19日及20日辦理「112年環境教育系列研習—從土壤到餐桌的「食育」體驗」，邀請金門地區是胖不是壯烘焙坊主理人蘇傑勝擔任講座；計有40人參訓。
17. 112年7月21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112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數位發展專題」，聘邀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資料自主科林哲豪科長擔任講座；計有70人參訓。
18. 112年8月11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合作辦理「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聘邀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劉嘉發主任擔任講座；計有77人參訓。
19. 112年8月14日辦理「112年性別意識培力與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生活與工作中的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聘邀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何振宇助理教授擔任講座；計有53人參訓。
20. 112年8月16日辦理「112年提升業務知能與核心素養系列研習」—「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與實例解析」，聘邀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計有57人參訓。
21. 112年8月29日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合作辦理「112年全民外交研習營」，邀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陳佳鴻參事及公眾外交協調會李秀窈副參事擔任講座；計有65人參訓。

22. 112 年 8 月 30 日辦理「112 年中高階主管人員研習」—「領導力之溝通與情緒自我管理」，聘邀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顏郁芳教授及王興國教授擔任講座；計有 39 人參訓。
23. 112 年 9 月 1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112 年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性別主流化專題」，聘邀中華衛生心理協會張菊惠副理事長擔任講座；計有 71 人參訓。
24. 112 年 9 月 20 日辦理 112 年提升業務知能與核心素養系列研習—「媒體素養與媒體監督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習所陳炳宏教授擔任講座；計有 51 人參訓。
25.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112 年提升英語能力系列研習」—「英文閱讀與會話主題」，聘邀銘傳大學英語教學中心劉至揚講師擔任講座；合計有 20 人參訓。
26. 112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共創機智職場生活—職場溝通與說話技巧」研習課程，邀請擁抱心理諮商所張宇傑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計有 50 人參訓。
27.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112 年中高階主管人員研習」—「後疫情時代的兩岸關係發展」，聘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邱垂正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擔任講座；計有 38 人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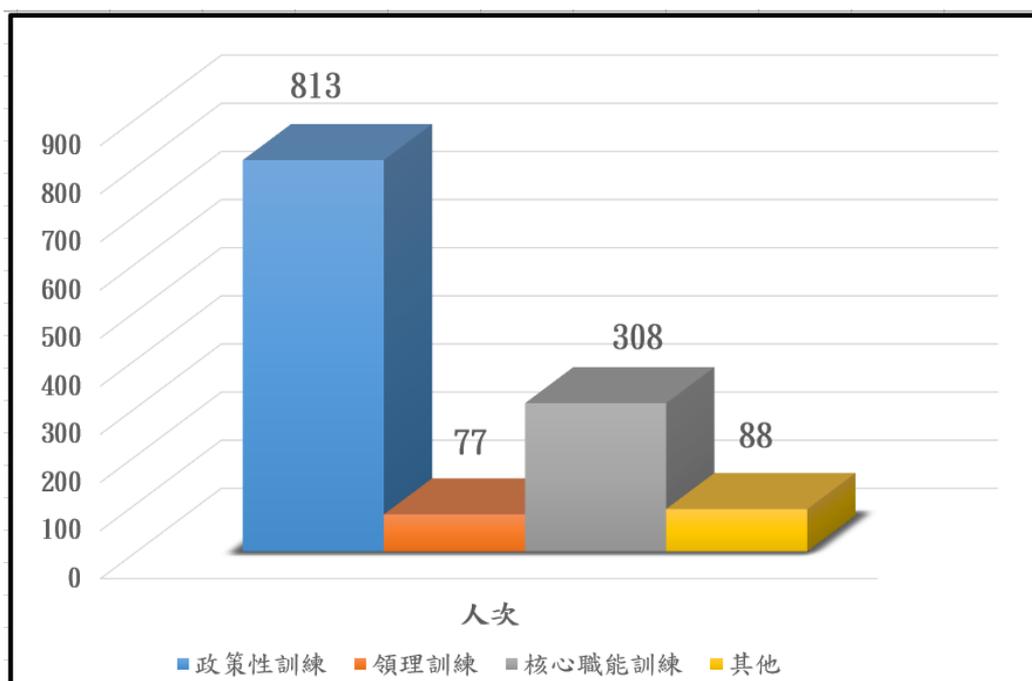


圖2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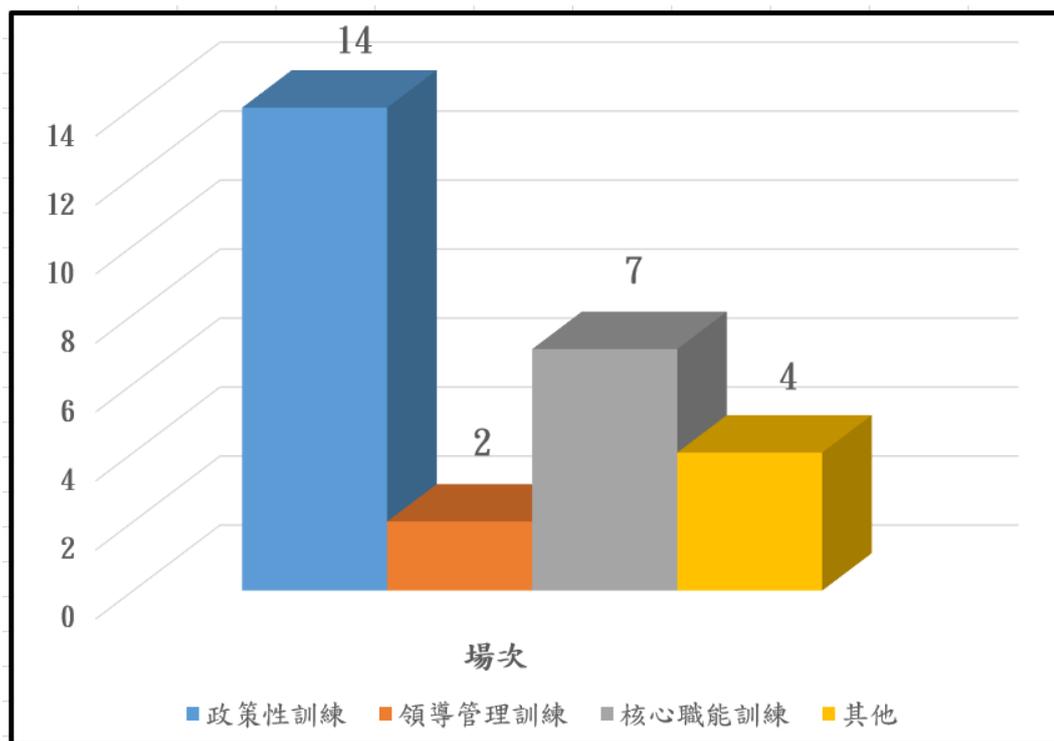


圖3 111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類百分比圖

(二)薦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專業職能及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計有 129 個研習班別(期)，約計 205 人參訓。

八、激勵工作士氣、表揚優秀員工：

(一)辦理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本府每年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以作為公務同仁之表率，並激勵士氣。本年度經評選後由縣府建設處科員郭超凡、地政局科員許宏銳及縣府財政處科長洪銘澍等 3 人當選 112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4 月 27 日縣務會議由縣長親自頒發獎狀及獎金以為表揚。

(二)辦理績優員工選拔：

本府為塑造主動、積極、創新之公務文化，提升機關服務效能，本年均辦理績優員工選拔，由各單位遴薦適當人選及團體並經逐層嚴格評選，112 年個人獲獎者為畜試所技工鄭金水、社會處約用社工師李鑫祥、衛生局約聘照管督導呂曉珍等 3 人，團體獎消防局「優化太武山搜救功能-自建多功能雲端圖資查詢系統」。

九、加強勤惰管理、提升服務績效：

為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勤惰與紀律管理，以提昇政府形象與服務效能，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抽查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由本處派員不定時抽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

辦公情形（表 6），112 年 4 月份抽查金門日報社、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陶瓷廠及本府建設處；5 月份抽查本縣採購招標所、殯葬管理所、林務所及本府工務處；6 月份抽查本縣稅務局、養護工程所、農業試驗所及本府觀光處；7 月份抽查本縣大同之家、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府社會處；8 月份抽查本縣畜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所及本府教育處；9 月份抽查本縣地政局、水產試驗所及本府行政處；10 月份抽查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衛生局及本府建設處。

表6 112 年 4 月至 10 月本府抽查各單位勤惰統計表

月份	單位	抽查人數
112.4	金門日報社、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陶瓷廠、本府建設處	133
112.5	本縣採購招標所、殯葬管理所、林務所、本府工務處	164
112.6	本縣稅務局、養護工程所、農業試驗所、本府觀光處	185
112.7	本縣大同之家、家庭教育中心、本府社會處	145
112.8	本縣畜產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所、本府教育處	109
112.9	本縣地政局、水產試驗所、本府行政處	176
112.10	本縣文化園區管理所、衛生局、本府建設處	147

十、厲行退撫制度、加強退休聯誼：

- (一)辦理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本縣警察局警員吳釗儀計 18 人退休申請案、核定本縣金城國民中學教師李永舜計 6 人退休案。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退休人員張晚傳 1 人遺屬年金申請案、核定本縣退休教職員張智麟等 2 人遺屬年金案。
- (三)為加強照護退休員工定期依規定核發月退休金、月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三節慰問金等項，核發金額如下表。

表 7 112 年 4 月至 10 月退休人員各項退離給與發放情形統計表

核發項目	人次	金額(元)
月退休金	618	15,134,633
月遺屬年金	91	1,321,621
月撫卹金	7	66,381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61	122,000

- (四)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督導所屬將相關退撫案件匯入，並採用本系統辦理各項退休給與核發及查驗作業，提升效率及正確率。
- (五)積極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由各機關學校主官及人事人員於公教人員辦理退休時，宣導鼓勵退休人員按其專長參與本縣各項志願服務工作，皆對機關（學校）業務推展發揮相當之輔助成效。

十一、提倡休閒活動、增進員工福利：

(一)依照「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福利互助，計眷屬及互助人亡故喪葬補助 46 件，金額新台幣 126 萬 8,240 元、退休（職）及轉調非縣屬單位 56 件，金額新台幣 341 萬 5,840 元、結婚互助 13 件，金額新台幣 10 萬 4,200 元，總計 115 件，核發新台幣 478 萬 8,280 元整(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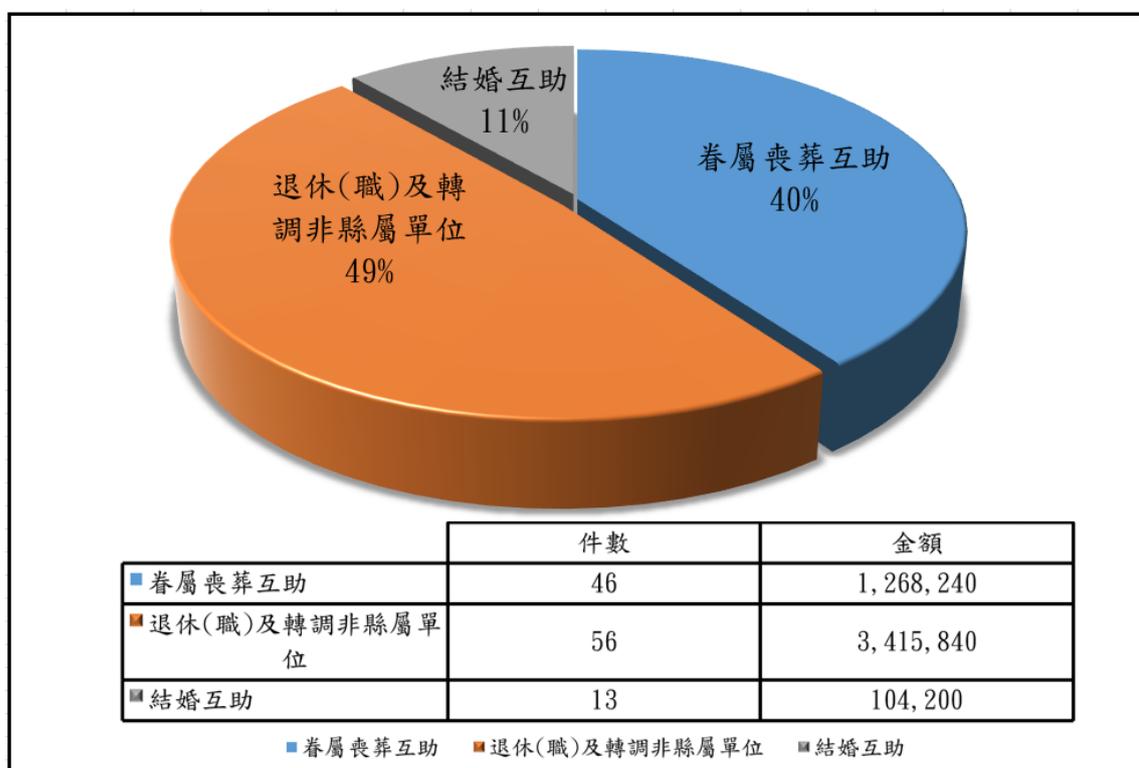


圖4 112 年 4 月至 10 月各項福利互助統計圖

-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主官(管)及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自行申請共計 46 人，計新臺幣 47 萬 400 元；由本府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主官(管)暨副主官(管)、校(園)長健康檢查參加人數共計 66 人，計新台幣 89 萬 4,000 元整。
- (三)本府員工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公所及代表會、金酒公司）員工及其眷屬因傷病或分娩住院者致贈慰問品，4 月至 10 月計有 380 人次，以達關懷員工之意。
- (四)每月針對本府當月壽星辦理慶生會活動，提供員工互相交流時間並於現場提供餐點，活動結束後致贈每一位壽星慶生酒禮盒。
- (五)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藉以增廣見聞，國內休假旅遊消費補助者計約 172 人次。
- (六)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目前創立計 8 個社團，參加員工 212 位。

十二、建立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

- (一)目的：為維護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透過多樣化的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

(二)服務對象：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全體員工(包含職員、教師、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作業員、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等)及家屬(包含父母、配偶及子女)。

(三)執行模式：採取綜合模式，結合內置式專家委員及委外專業廠商辦理，今(112)年編列預算 50 萬元整，委由「桃園市生命線協會」提供本府員工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等相關層面之服務。

(四)諮詢服務方式：

1.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00-590

2.電子郵件諮詢：eapcenter.service@gmail.com

3.面對面個別晤談

4.團體諮詢服務

(五)EAP宣傳方式：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張貼 EAP 海報於公布欄並發送 EAP 專屬小卡予每位員工；每月定期發送 EAP 電子報，電子檔部分除放置本府人事處 EAP 下載專區，同時以粉專、MAIL 等方式廣為宣導周知。

(六)專題講座：

1. 112 年 4 月 17 日辦理「心理健康專題：自我覺察與紓壓技巧」，邀請予愛心理諮商所所長李潔玲擔任講座；計有 46 人參加。
2. 112 年 4 月 27 日辦理「工作職場專題：職場人際關係促進」，邀請金門縣生命縣協會主任潘嬋蓉擔任講座；計有 50 人參加。
3. 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新時代男女，淺談雙生涯家庭的分工與合作」，邀請杏語心靈診所心理治療師游敦皓擔任講座；計有 46 人參加。
4. 112 年 6 月 16 日辦理「工作職場專題：：主管敏感度與柔性管理」，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張翠華擔任講座；計有 37 人參加。
5.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財務專題：小資向前衝-健全的理財觀念與規劃」，邀請保險經紀人公司資深經理江秀婷擔任講座；計有 39 人參加。
6. 112 年 8 月 21 日辦理「性別平等專題：談談職場性別友善」，邀請予愛心理諮商所所長李潔玲擔任講座；計有 44 人參加。

7. 112年8月31日辦理「工作職場專題：優質的職場工作技巧-如何向上管理」，邀請講師洪錫麟擔講座；計有42人參加。
8. 112年9月8日辦理「工作職場專題：你適IN了嗎？職場新鮮人教戰守則」，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張翠華擔任講座；計有34人參加。
9. 112年9月23日辦理「用藝術看見自己的心-從自我覺察到自我紓壓」，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心理師朱惠瓊擔任講座；計有53人參加。
10. 112年10月24日辦理「動手玩創意 情緒紓壓桶」，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老師陳宛宜擔任講座；計有35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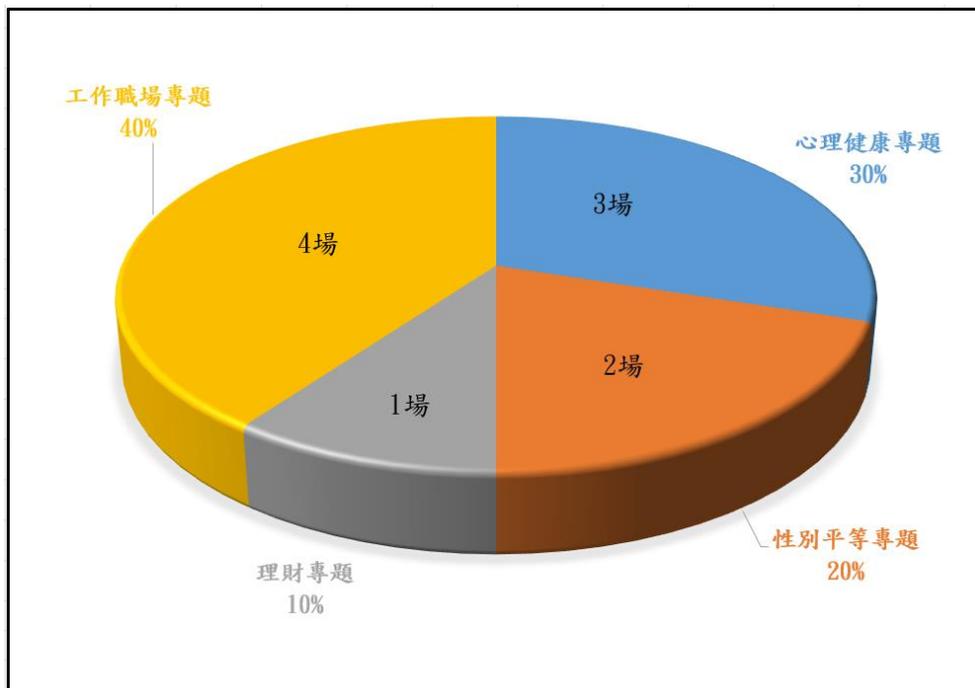


圖5 112年4月至10月EAP 專題講座課程類型百分比圖

(七)EAP 個別諮詢使用人數、情形：

自 112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個別諮詢(商)使用人次共計 36 人次；以本年 5 月、8 月的使用人次(8 人)最多(圖 6)，諮詢議題主要分別為「職場適應(26%)」、「職場人際(19%)」、「工作職場(3%)」、「個人議題(21%)」、「家庭議題(18%)」及「法律諮詢(13%)」。(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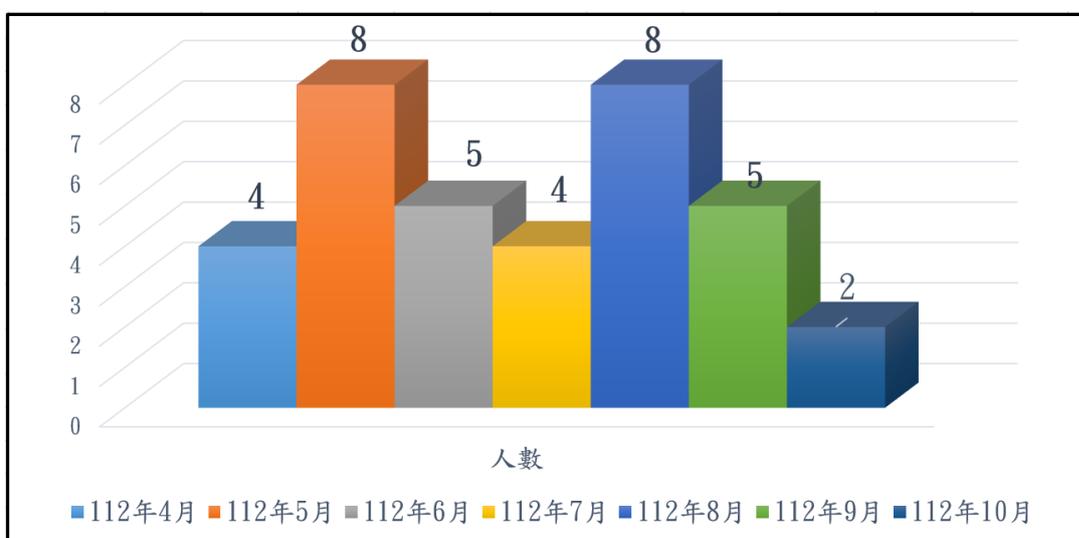


圖6 112 年 4 月至 10 月EAP 個別諮詢每月使用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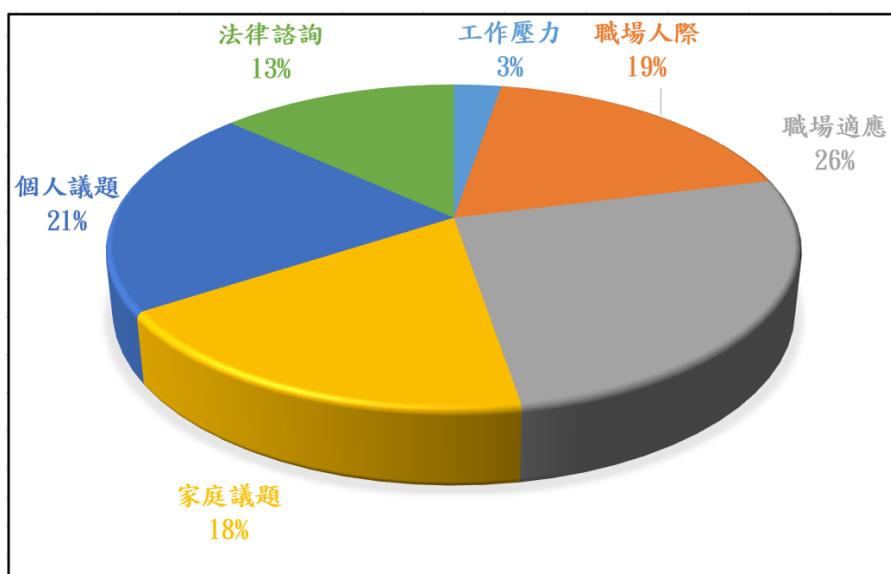


圖7 112 年 4 月至 10 月EAP 諮詢項目使用情形統計圖

十三、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

利用發放宣導手冊及於公開場合中，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瞭解自身權益保障等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救濟方式包括有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等途徑，公務人員得視情形向服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相關救濟。

十四、積極推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本府充分利用辦公環境佈置向同仁宣導、推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

貳、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健全機關組織，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適時研修各機關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合理管制員額成長。
- 二、配合政府彈性用人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的運用與人力素質的提昇，廣徵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
- 三、貫徹考試用人制度，持續調查各機關學校職缺，配合國家主辦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拔擢優秀人才。
- 四、嚴格執行公教人員考績考核，厲行獎優懲劣，端正紀律，砥勵廉能。

- 五、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培訓，規劃辦理各類英語專班，遴派本府具潛力之同仁參加英語相關之培訓班或工作坊，並鼓勵縣府同仁參與線上英語營活動，培養與提升基本英語能力。
- 六、繼續推動組織學習及終身學習，並鼓勵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之精神，努力學習。
- 七、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差勤之督導查察以維護公務人員紀律。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並賡續薦送基層人員赴台受訓，或針對業務需要自行辦理訓練，以增進本職知能。
- 八、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積極使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登入所屬員工各項基本資料，並積極督促人事資料考核系統之報送。
- 九、賡續辦理委任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薦、簡任官等訓練，培養基層人才、提升人員素質。
- 十、配合推動退撫制度，促進新陳代謝，並妥善照顧退休人員。
- 十一、加強福利工作，賡續辦理公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安定員工生活，提升住屋品質。
- 十二、配合政府再造，厲行精簡政策，持續推動各機關學校勞務委外工作，以提升行政效能。

參、結語：

本處秉承縣長施政理念，依據中央人事政策及法制，以「健全組織功能」、「精實人力運用」、「提升人員素質」及「建構友善職場」為策略目標，致力實現「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及「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透過健全組織結構，強化權責分工，合理充實人力，多元培育人才，表彰績優同仁，營造友善職場及關懷退撫人員等工作，以優化人事服務為導向，協助縣政團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附件一 活動成果照片



性平申訴案件處理實務分享研習



職場工作技巧-如何「向上管理」



本府員工慶生會活動



新進同仁專題講座



領導力之語言表達與情緒管控



公務禮儀與為民服務

最 後

恭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心想事成

謝謝！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2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

人事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錢忠直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

目錄

CONTENTS



01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長
以上人員名冊

02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

03

未來施政願景與目標

01

Part one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長 以上人員名冊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錢忠直

1. 綜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人事業務。
2. 協調研究有關人事案件、計畫及出席會議。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許玉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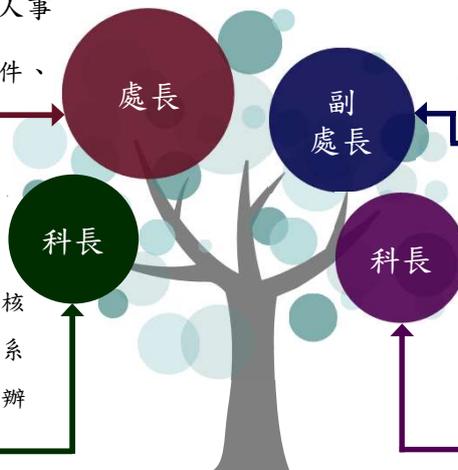
1. 襄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
2. 文稿審核。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一科 洪韡珊

1. 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之規劃與審核事項。
2. 本縣組織修編、考試、職務歸系案之規劃與審核事項。
3. 本府暨所屬機關人力規劃之籌辦與審核。

第二科 蔡麗真

1. 待遇、保險、差勤、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福利等案件之審核。
2.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退撫綜合業務之審核。
3. 第二科綜合業務。



2

Part two

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

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健全組織人事運作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 因應縣政業務推動需要，調整本府組織架構，將建設處分設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
- 增修部分職稱員額配置，重新擬具「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函送貴會審議)

二、修正「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稅務局」等5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總編制員額數不變下增置薦任第8職等職務員額數1~2名。--(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三、修正「金門縣大同之家、金門縣養護工程所、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殯葬管理所、金門縣縣立體育場及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等6機關編制表

- 機關首長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已報請考試院備查)

二、實施員額評鑑，檢視人力配置合理性

為瞭解本府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組設、業務運作狀況、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建構精實高效能縣政團隊，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業務發展與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評鑑結論報告業於同年9月25日完成，期以協助機關進行合理人力調整與配置。

112
受評機關單位



7

三、任免改派送審、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112年4月至10月發派人數統計表

發派類別	人數
調任/原職改派	64
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	21
回職復薪	2
辭職(免職)	2
小計	89

112年4月至10月送審人數統計表

送審類別	人數
簡易送審動態案	34
擬任人員送審案	20
小計	58

8

四、依法考試用人、貫徹考用合一

(一)辦理國家考試：

每年配合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及領隊人員考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等3項國家考試金門考區之試務工作。

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112年3月11日至12日於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舉行，考試應考人數192人，到考人數174人，到考率90.63%。

112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

112年7月7日至11日於本縣立金城國民中學舉行，其中高考三級應考人數134人，到考人數101人，到考率75.37%；普通考試應考人數169人，到考人數114人，到考率67.46%。

9

(二)112年提列考試需用名額：

辦理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等任用計畫，提昇地區公務人力素質。

11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提列缺額表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農業技術	1
	一般行政	2
	都市計畫技術	2
	公職獸醫師	1
	教育行政	1
	經建行政	1
	養殖技術	1
	土木工程	1
	交通行程	1
小計	11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普通考試	社會行政	1
	一般行政	3
	土木工程	1
	人事行政	1
	財稅行政	1
小計	7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提列缺額總計18員額

112年高普考考試業於10/17公告正額分配結果。實際分配報到人數計有12人，其中都市計畫技術、一般行政、財稅行政共計3個職缺錄取人員未報到；其餘增額職缺6名預計12月上旬公告分配結果。

10

112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列缺額表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	2
	工業工程	1
	土木工程	2
	電機工程	1
	養殖技術	1
	地政	1
小計		8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四等考試	交通技術	1
	測量製圖	1
	農業技術	1
	建築工程	1
	電力工程	1
小計		5

提報考試等別	類科	職缺數
五等考試	勞工行政	1
小計		1

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提列缺總計14員額



地特分發結果約於113年4月公告！

(三)考試分發報到情形：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分發情形表

提報考試等別	提報職缺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三等考試	26	18
四等考試	17	13
五等考試	1	1
小計	44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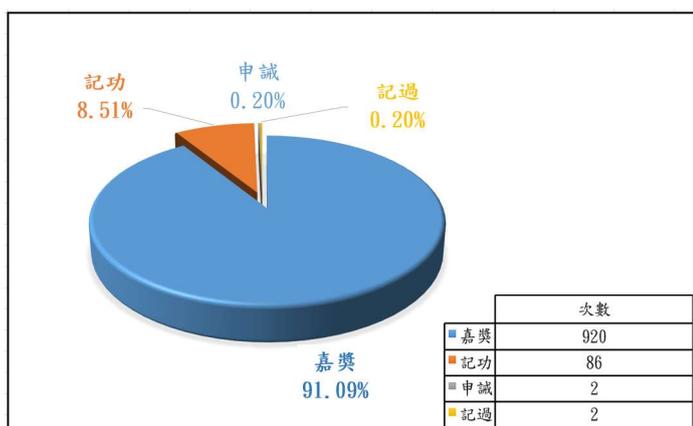
五、辦理教師敘薪作業，維護教師權益

每學年度辦理教師敘薪案件類型，分為新進教師敘薪、職前年資提敘、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及代理教師敘薪等，除部分已置專任人事人員之國民中、小學授權該校核定並副知本府外，112學年度(截至112年9月底)由本府核定之敘薪案件數統計如右圖：



13

六、落實考核獎懲、加強紀律維護



112年4月10日本府獎懲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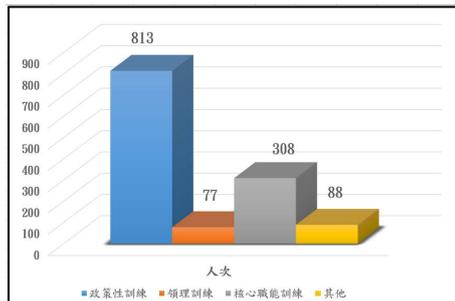
本府核定案件共**733**件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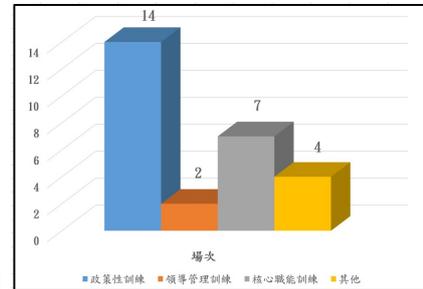
七、強化訓練進修、培養地區人才

1. 本府自辦研習：

為持續提升工作知能及拓展國際視野，本府自112年4月至10月期間，分別辦理政策能力訓練、核心職能提升等研習。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人數統計圖



112年4月至10月本府自辦研習各項訓練場次統計圖



金門縣政府府外研習機關



薦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參加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專業職能及知能相關研習課程。為提升公務人力資源素質，促進公務決策品質與組織效能，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各研習及官等訓練，共計薦送205人次。

八、激勵工作士氣、表揚優秀員工：

★ **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每年辦理選拔作業，並薦送1名參加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以作為公務同仁之表率，並激勵士氣。



★ **績優員工選拔：**為塑造主動、積極、創新之公務文化，提升機關服務效能，每年均辦理績優員工選拔，由各單位遴薦適當人選及團體並經逐層嚴格評選。



17

九、加強勤惰管理、提升服務績效

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勤惰與紀律管理，以提昇政府形象與服務效能，確實落實勤惰管理制度並確保差勤系統穩定性。



1. 人力加強管理



不定時抽查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辦公情形

差勤系統與雲端主機租賃維護服務

2. 差勤系統穩定

18

十、屬行退撫制度、加強退休聯誼

- ★ 辦理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員本縣警察局警員吳釗儀計18人退休申請案、核定本縣金城國民中學教師李永舜計6人退休案。
- ★ 辦理本府暨所屬退休人員張晚傳計1人遺屬年金申請案、核定本縣退休教職員張智麟等2人遺屬年金案。
- ★ 為加強照護退休員工，定期依規定核發月退休金、月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三節慰問金等。



112年4月至10月
退休人員各項退離給與發放情形統計表

核發項目	人次	金額(元)
月退休金	618	15,134,633
月遺屬年金	91	1,321,621
月撫卹金	7	66,381
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61	122,000

19

十一、提倡休閒活動、增進員工福利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目前創立計8個社團。

本府國內休假旅遊消費補助者計約172人次。

每月辦理本府員工慶生會。

依照「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辦理各項福利互助，共計115件。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主官(管)及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自行申請共計46人；由本府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主官管暨副主官管、校園長健康檢查參加人數共計66人。

本府員工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公所及代表會、金酒公司)員工及其眷屬因病或分娩住院者致贈慰問品，計有38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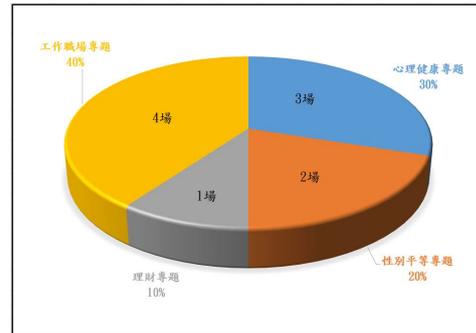
20

十二、建立溫馨、友善、關懷的工作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

為維護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可能遭遇之困難，本府委由**桃園市生命線協會**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等相關層面之服務。



112年4月至10月EAP諮詢項目使用情形統計圖



112年4月至10月EAP專題講座課程類型百分比圖

21

十三、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制度

利用發放宣導手冊及於公開場合中，加強宣導公務人員瞭解自身權益保障等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有關公務人員於權益遭受侵害時之救濟方式包括有申訴、再申訴、及復審等途徑，公務人員得視情形向服務機關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相關救濟。

十四、積極推動「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充分利用辦公環境佈置向同仁宣導、推動。



22

03

Part two

未來施政願景與策略目標



壹、未來施政願景及策略目標



貳、重點工作

1 健全組織結構

2 強化權責分工

3 合理充實人力

4 多元培育人才

表彰績優同仁 5

營造友善職場 6

關懷退撫人員 7



25

參、結語

本處秉承縣長施政理念，依據中央人事政策及法制，以「健全組織功能」、「精實人力運用」、「提升人員素質」及「建構友善職場」為策略目標，致力實現「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及「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透過健全組織結構，強化權責分工，合理充實人力，多元培育人才，表彰績優同仁，營造友善職場及關懷退撫人員等工作，以優化人事服務為導向，協助縣政團隊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26



恭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心想事成

Thanks